舒城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要求，结合舒城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包括：2021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舒城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强化新《条例》落实，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3385条。规划蓝图专题发布信息135条，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栏目公开信息50条。“两化”专题发布信息34192条。做好财务信息公开，推动全县180个部门及下属单位的单位公开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信息417条，主动公开惠民惠农政策资金发放信息4854条。增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发布信息110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2185次。组织召开了新闻发布会48场。全县累计公开发布政策解读信息627条，其中制作政策图解13个、视频动漫1个。编制印发了村务公开事项清单和企业办事一本通，建设了“双招双引专题”。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市级要求，完成依申请公开新平台数据迁移工作，迁移完善数据90件。全县各单位修改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依申请公开内容。围绕疑难申请事项，加强同司法局和相关业务部门会商会办力度，对答复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县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45件，按时办结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经办人员初审，股室负责人复审，分管负责人终审“三审制”。将隐私排查和错敏词排查纳入年度考核日常监测得分中，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全面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发布工作，梳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303件，废止151件，全面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提供pdf和word下载版本。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市级要求，统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专栏设置。依据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建设完成5个专题，优化设置了公开平台专栏搜索功能，开通了张母桥镇长冲村线上村务公开新板块。

（五）监督保障。改进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办法，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定期对各单位政务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下发各类工作通知16次，召开8次政务公开培训会，发布经验交流稿件2期、政府公报4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及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况，全年完成社会评议、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10项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修订完善印发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34 | 151 | 30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8165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94163 |
| 行政强制 | 890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058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9 | 6 | 0 | 0 | 0 | 0 | 45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8 | 1 | 0 | 0 | 0 | 0 | 19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3 | 3 | 0 | 0 | 0 | 0 | 6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1 | 2 | 0 | 0 | 0 | 0 | 13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39 | 6 | 0 | 0 | 0 | 0 | 45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1 | 1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对照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仍然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提高。存在经办人员依申请内容审查及规范答复不熟悉、不了解，依法答复意识不强的问题；二是政策解读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县直部门、乡镇文字解读和图片解读质量不高，对政策内涵的解读不到位，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方式多样性、公开精准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规范性不够。部分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缺乏计划性、科学性，民主参与程度不够，透明度不高。

2022年，我县将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全县中心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程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处理和答复等环节的运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信息公开管理和审核工作，确保能够按规定及时规范作出答复；

二是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政策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通过丰富解读形式、对照优秀政策解读标准进行细化完善等途径，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实效性；

三是强化责任和民主意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严把合法性审查力度，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步入制度化、程序化、科学化的轨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咨询服务。线上，规划建设了集政策发布、解读、咨询、兑现为一体的政策文件库综合服务专题，完善了政策解读信息要素，提供解读单位、解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企业群众可以足不出户即可获取政策信息。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结合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开设政策解读咨询区，安排专人负责，积极探索“一人登记、分流转办、部门受理、统一反馈”的运行机制，打通惠民惠企政策从部门到企业群众的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专区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同时，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实际，在舒城县政务服务大厅杭埠镇分厅着力打造了“双招双引+营商环境示范区”，建设完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便民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专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4日